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0105 执 3178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，
住所地成都市东城根中街 13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侯钧。

被执行人成都展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彭文军。

被执行人彭文军，男，1967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，公
民身份号码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与成都展拓
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彭文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成都市
青羊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川 0105 民初 19559 号民事判决书
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彭
文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54 号新 11 栋 1 单元 7
层 27 号房屋（不动产单元号：
510108010002GB00010F00450078）及附着装修。因被执行人
彭文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彭文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4号新11栋1单元7层27号房屋（不动产单元号：510108010002GB00010F00450078）及附着装修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邱克亚
审判员 吕琨
审判员 严辉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谢职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